

糾 正 案 文

壹、被糾正機關：教育部。

貳、案由：教育部未善盡職責督導各縣市政府教育處局，肇致辦理學校午餐之食物中毒案件頻傳與相關人員貪瀆弊端叢生；又教育部門對食物中毒之定義遠較衛生部門寬鬆，教育部卻未能建立應有共識齊一標準，以落實執行校園食物中毒案件之通報，致低估甚或漏列全國各校統計數據，顯無法掌握實際發生狀況等情均有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據報載：新竹市載熙國小、竹光國中爆發學生營養午餐食物中毒事件，發現食材供應商竟全為地下工廠，嚴重影響學生健康，相關權責單位及承辦人員涉有違失等情乙案。經本院向教育部、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下稱食管局）、新竹市政府調閱相關卷證資料，並約詢該部主管人員，茲已釐清案情竣事，爰將教育部涉有疏失部分臚列如次：

一、教育部未善盡職責督導各縣市政府教育處局，肇致辦理學校午餐之食物中毒案件頻傳與相關人員貪瀆弊端叢生，核其監督不周把關鬆散，顯有怠失：

(一)根據教育部體育司調查，目前台灣中、小學自設廚房開辦午餐每日供應人數高達 150 萬人次，占在學人數 50% 以上，影響深遠。而學校供應午餐可以配合社會需要，協助父母解決學生午餐問題；傳授營養知識，樹立正確之營養觀念，增進學生身心健康；訓練學生飲食禮儀及衛生習慣，加強生活教育之實施；並培養學生互助合作、勤儉、服務之美德。足見學校午餐之供應忝為教育之重要環節，該部自

應善盡職責督導各縣市政府教育處局責成轄區各校戮力推動，責無旁貸。

(二)惟但憑民國(下同)96年迄今之聯合新聞網攸關學校午餐相關報導便高達58則(如附表1)，遑論未被其他電子或平面媒體披露者恐將更多，其中幾近一半以上係校園食物中毒事件之現象，凸顯出學校營養午餐之食用安全堪慮，嚴重影響學生之健康。又除了校園經常發生食物中毒事件之外，營養午餐尚有菜色不佳、菜中發現異物(動物殘屍、抹布、蟲子、OK繃)等違失情事。究其原因，主要係因營養午餐每人份金額偏低，約僅新台幣32~35元，利潤微薄，業者將本求利，只好以便宜菜色充數，甚至違法使用斃死豬肉及劣質米等諸多食材品質欠佳問題。

(三)第查辦理學校午餐工作之承(經)辦及主管人員索取不法回扣等弊端時有所聞，曾有主管人員涉嫌以「假賣畫、真收賄」方式，將自己的畫作高價賣給營養午餐業者，還有人直接收受洋酒、水果禮盒、茶葉禮品等，甚至於禮盒中還夾帶現金，讓特定廠商得標承包營養午餐；而設有電梯的學校，還要業者分攤電梯維修費用，抑或要求業者添購學校設備。再者，依規定學校行政人員及班級導師，食用營養午餐仍須繳費，校方則「技術性」要求業者照單全收；業者只能忍氣吞聲將成本轉嫁，以應付校方承(經)辦人員巧立名目之違法需索，導致營養午餐品質變差，學生反而成為無辜的受害者。

(四)綜上，教育部未能善盡職責督導各縣市政府教育處局，肇致部分縣(市)政府所屬國中、小學辦理學生營養午餐之食物中毒案件頻傳與相關人員貪瀆弊端叢生等違失，實難辭監督不周把關鬆散之咎。

二、教育部門對食物中毒之定義遠較衛生部門寬鬆，教育部未能建立應有共識齊一標準，以落實執行校園食物中毒案件之通報，致低估甚或漏列全國各校統計數據，顯無法掌握實際發生狀況，洵有欠當：

(一)依據衛生署食管局之統計，台灣地區 96 年~99 年 6 月間食品中毒案件總數共計 1,119 件，中毒人數 13,546 人；其中學校食品中毒案件總數共計 221 件，中毒人數 6,730 人（如附表 2），惟教育部彙整同期間全國食品中毒事件為 1,001 件，其中校園食品中毒案件總數為 106 件（體育司僅就地方政府所屬學校午餐引起食品中毒案件彙計），足見兩部會統計數據已呈現重大落差，就校園內所發生之食品中毒事件卻各自表述，莫衷一是。

(二)揆諸教育部門對食物中毒之定義遠較衛生部門寬鬆，且其通報門檻下限基準並不一致：

1、衛生署對於食品中毒事件之定義為：

(1)二人或二人以上攝取相同的食品而發生相似的症狀，則稱為一件食品中毒案件。

(2)如因肉毒桿菌毒素而引起中毒症狀（人體檢體檢驗出肉毒桿菌毒素），自可疑的食品檢體檢測到相同類型的致病菌或毒素或經流行病學調查推論為攝食食品所造成，即使只有一人，也視為一件食品中毒案件。

(3)如因攝食食品造成急性化學性中毒，即使只有一人，也視為一件食品中毒案件。

2、爰此，衛生署規定凡是符合上開食品中毒定義之案件均應通報當地衛生局進行調查處理。

3、查教育部編印之「國民中小學校園安全管理手冊」對於疑似校園食物中毒事件之判定原則為：

(1)吃同樣食物。

(2)引起中毒跡象(如噁心、嘔吐、腹痛……等症狀)。

(3)三人以上並有相同症狀者(註：人數為參考標準，若上級有關單位另有規範，依其規定)。

4、次查台北市各級學校疑似食物中毒事件處理流程(如附表3)採行疑似食物中毒係指吃同樣食物引起中毒跡象(噁心、嘔吐、腹痛…等症狀)五人以上須進行通報當地教育處局會同衛生局進行調查處理《嘉義縣、花蓮縣亦比照辦理》；然而新竹縣係參照「國民中小學校園安全管理手冊」規定三人以上須進行通報；台北縣(現改制為新北市)、台中市、桃園縣等其他縣市則參照教育部軍訓處97年7月18日台軍(二)字第0970140705號函修訂「教育部校園安全及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作業規定」二人以上即須進行通報，顯見教育部體育司(負責推動學校午餐計畫)、軍訓處(負責執行校園安全及災害防救通報處理)兩內部單位對於食品中毒之定義未達共識，致其通報門檻下限基準已不一致。

(三)又查中央警察大學及台灣警察專科學校係屬內政部主政，國防大學等7所軍事校院係屬國防部主政，故其疑似食物中毒事件並非教育部之統計範疇，是以其數據並未彙報給教育部，就全國校園資料之彙編累計而言，容屬闕漏，無法掌控全貌。

(四)綜上，教育部門對食物中毒之定義遠較衛生部門寬鬆，又教育部本身內部單位對於食品中毒事件之認知與基準亦不一致，且聽任地方教育處局各行其是，訂定不同通報門檻下限之各級學校疑似食物中毒事件處理流程，而軍警校院之案例復未予納入併計，肇致低估或漏列全國統計數據，未能精確掌握我

國校園食物中毒全貌，顯不符實際發生狀況，核有欠當。

綜上所述，教育部未善盡職責督導各縣市政府教育處局，肇致辦理學校午餐之食物中毒案件頻傳與相關人員貪瀆弊端叢生，核其監督不周把關鬆散，顯有怠失；又教育部門對食物中毒之定義遠較衛生部門寬鬆，教育部卻未能建立應有共識齊一標準，以落實執行校園食物中毒案件之通報，致低估甚或漏列全國各校統計數據，顯無法掌握實際發生狀況，洵有欠當等情均有疏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附表 1

96 年迄今聯合新聞網之學校午餐相關報導一覽表

報導日期	發生地	報 載 主 旨
96/2/7	-	斃死豬肉流向團膳、中小學營養午餐最多
96/3/14	台北市	營養午餐 湯裡有小強 天母國小學童食慾全消
96/3/27	花蓮縣	學校廚房大清查 少數待改善
96/4/17	台北市	國小 45 元午餐 20 元菜色 議員質疑飯菜縮水不符學童成長所需 教局強調雙重把關周五會商檢討規範
96/5/18	苗栗縣	突檢后庄國小午餐 縣長臉凝重 指示加強菜色
96/5/30	宜蘭縣	營養午餐 廉價菜 胡亂洗 主婦聯盟參訪凱旋國小 發現不少缺失 代理校長目睹也傻眼
96/6/15	高雄市	陽明國中 385 人中 毒案禍首 鹽酥魚組織胺超量
96/8/30	-	便宜菜恐用劣質品
96/8/31	台北市	營養午餐青菜變少了
96/8/31	台北市	開學第一餐 青菜不見了
96/11/1	台北縣	青菜不見了 偏遠小學午餐縮水
96/11/8	苗栗縣	料少色差 苑裡國小午餐真菜
96/11/10	澎湖縣	澎湖營養午餐 一周 3 天雞 1 顆橘
96/11/13	新竹縣	菜價漲 學生免費午餐吃不飽
97/4/11	苗栗縣	縣長不爽學校團膳色香味全無 要求業者兩周內改進
97/4/22	高雄縣	營養午餐毒魚 供貨商被訴
97/5/15	高雄市	民權國小 17 學生食物中毒 疑冰粽惹禍
97/6/7	台南市	學校必吃有機菜 議員疑圖利台糖
97/7/5	-	把關健康 中小學營養師擴編
97/9/2	台南縣	勝利國小 46 學童 午餐後又吐又瀉
97/10/31	澎湖縣	缺蔬果 澎湖縣 36 校午餐 營養不均
98/2/18	彰化縣	溪州國小 19 人食物中毒 光泉保久乳 回收三批號
98/4/14	屏東縣	至正國中熱狗壽司作怪 71 學生送醫
98/4/16	屏東縣	午餐冷的 萬丹國中 27 人食物中毒
98/4/17	屏東縣	3 天 2 起食物中毒 屏縣教處促嚴把關
98/4/18	屏東縣	東河香丁滯銷 教育處商請各校購買香丁作為營養午餐水果
98/5/2	屏東縣	振興國小午餐桃子惹禍 41 名學生過敏
98/5/20	桃園縣	供應營養午餐 涉以劣米換好米
98/5/20	彰化縣	爛米換公糧 煮的飯都飄臭
98/5/21	台北縣	北縣封存 99 校舊米
98/5/22	苗栗縣	突檢學校午餐 劉政鴻：加強菜色

98/5/23	台北市	追查 9 成學校 米沒有問題
98/6/1	台北市	議員：營養午餐 小強、OK 繃入湯
98/6/2	台北市	營養午餐 抹布蟲子加菜 家長陳情議員 湯裡還有 OK 繃 廠商薄懲記點 警惕效果不大
98/6/2	台北市	對廠商罰則 檢討加重
98/6/18	屏東縣	疑食物中毒 屏東 37 學童送醫
98/6/19	屏東縣	編制 17 人 屏東縣營養師 1 個都沒
98/9/20	台北縣	頭前國中 12 學生上吐下瀉
98/9/22	彰化縣	營養午餐採購 彰化校長涉圖利廠商
98/9/30	屏東縣	營養午餐中毒案包商起訴
98/10/14	屏東縣	喝完珍奶 九如國小學童嘔吐腹瀉
98/10/30	台北縣	午餐湯有怪味 溪洲國小 61 學生送醫
98/11/14	彰化縣	菜色不佳 縣長突檢 學校午餐「還可以」
98/12/24	台中市	午餐食物中毒 好媽媽被起訴
99/1/20	新竹市	載熙國小、竹光國中 同一廚房供餐 51 人嚴重送醫 市長緊急慰問 衛局採集檢體送驗
99/4/1	-	營養午餐吃出胖小子？立委促訂營養標準
99/4/21	屏東縣	東勢國小老師請喝飲料 學童嘔吐送醫
99/6/7	高雄市	《記者之眼》餐點泳池 應密集抽檢
99/9/10	台中縣	幫清寒生的錢 校長放口袋 台中縣爆發學校午餐團膳採購弊案
99/9/10	新竹市	魚排有怪味…矽谷國小發生疑似食物中毒 46 童送醫 校園廚房大有問題 每道菜都不乾淨
99/9/11	台北市	蘭州、忠孝、民權 3 國中 36 學生疑似食物中毒
99/9/17	台中縣	台中致用商工 9 學生食物中毒
99/9/19	台中市	雙十國中學生吃完學校營養午餐後陸續傳出有 15 人嘔吐、腹瀉，衛生局已要求供餐便當公司停工
99/10/6	高雄市	陽明國中發生疑似食物中毒案 11 生送醫
99/10/10	台中縣	弘文高中疑似食物中毒 65 人發燒腹瀉
99/10/15	台中縣	烏日鄉明道中學，疑似發生學生食物中毒，200 學生腹瀉，其中 17 名症狀較嚴重
99/10/21	桃園縣	新生醫專 6 人中毒 疑瘦肉粥惹禍
99/12/9	台北縣	新莊中平國中學生今天吃過營養午餐後，發生 6 名學生嘔吐疑食物中毒送醫。

※表中“-”代表非特定之縣市

附表 2

96 年~99 年 6 月台灣地區食品中毒案件攝食場所統計

攝食場所	總案件數 (%)	總患者數 (%)
自宅	162 (14.5)	771 (5.7)
供膳之營業場所	538 (48.1)	3,418 (25.2)
學校	221 (19.7)	6,730 (49.7)
辦公場所	60 (5.4)	778 (5.7)
醫療場所	8 (0.7)	71 (0.5)
運輸工具	4 (0.4)	119 (0.9)
部隊	9 (0.8)	39 (0.3)
野外	5 (0.4)	67 (0.5)
攤販	27 (2.4)	85 (0.6)
外燴	51 (4.6)	994 (7.3)
監獄	3 (0.3)	295 (2.2)
其他	33 (2.9)	196 (1.4)
總 計	1,119 (100)	13,546 (100)

*攝食場所案件數及患者數之總計，為扣除重複計數之值。

96 年至 99 年 6 月校園食品中毒事件相關統計表

年度	我國年中人口數	學生總數	學生占總人口比率 (%)	全國食品中毒事件總數	校園食品中毒事件數	校園占總事件數比率
96	22,917,444	5,243,082	22.9	240	37	15.4
97	22,997,696	5,165,831	22.5	269	24	8.9
98	23,078,402	5,066,017	22.0	351	33	9.4
99	23,138,381	5,066,017	21.9	141	12	8.5
總 計		-	-	1,001	106	10.6

備註：教育部彙整 99 年全國食品中毒事件計至 99 年 6 月。

附表 3

台北市各級學校疑似食物中毒事件處理流程

